合环批复〔2024〕2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关于合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及转运

社会化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合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及转运社会化运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其相关资料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阳县城关街道办安家庄村东闲置的合阳县洁净煤配送中心厂区内，占地面积6424m2。拟建日处理生活垃圾260t的压缩转运站1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式压缩站房、卸料平台、管理用房、宣教基地等，设备有压缩机、移箱平台、料斗各3套，购置渗滤液转运车1辆、25t垃圾转运车6辆、垃圾箱12个，配套建设中央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高压清洗机及称重等设施。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5万元。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合阳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同时，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须分类存放收集，不得混合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设置门禁及车辆监管系统并联网，确保垃圾转运车辆全部纳入全程监管之中。

2.在卸料口处设置吸风口，各压缩机上方分别设置单独的封闭隔离间和集气管道，有组织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生物洗涤塔）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恶臭气体利用压缩车间内四周及上方管道和喷头，采用植物喷淋系统进行治理。

3.合理设定布局，场内必须设置车辆冲洗台与沉淀池，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设置沉淀池，运至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大荔）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拉运肥田。

4.压缩车间冲洗垃圾、沉淀池的沉淀物与生活垃圾统一在站内压缩后拉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废弃的除臭药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液压油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机构回收处理。

四、落实报告表所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压缩车间、危废暂存间、渗滤液沉淀池和冲洗废水收集渠道等重点防渗区域防渗、防腐、防泄漏管理工作。

五、项目须在取得排污许可、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七、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方案，接受合阳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管。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2024年1月22日